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925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陳進嶸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839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進嶸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之偽造「LIA-0423」號車牌貳面均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（一）按汽車牌照為公路監理機關所發給，固具有公文書性質，惟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條之規定，汽車牌照僅為行車之許可憑證，自屬於刑法第212條所列特許證之一種（最高法院63年度台上字第1550號裁判意旨、64年度第3次刑庭庭推總會決議決議可資參照）。是核被告陳進嶸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。被告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，應為其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被告自懸掛偽造車牌時起至為警查獲時止，將偽造之車牌2面持續懸掛在其所駕駛之小客車上，其行使行為應係基於單一犯罪決意所為，且犯罪時間緊接，侵害同一法益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，應論以接續犯一罪。

01 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購買偽造車牌，並懸掛
02 在自己使用之車輛上，供行車使用之動機及使用時間之長
03 短，妨礙公路監理機關對行車之許可管理、警察機關對道路
04 交通稽查之正確性，並可能影響檢警機關對犯罪之追查，所
05 為實屬不該，惟念及其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並考量被
06 告之犯罪手段，及被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
07 之素行，兼衡被告戶籍資料註記高職畢業、未婚，有戶役政
08 資訊網站查詢一個人戶籍資料附卷可參(本院卷第7頁)等一
09 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
10 準。

11 三、扣案偽造之「LIA-0423」號車牌2面，係被告所有供犯罪使
12 用之物，此據被告供承在卷（警卷第4至5頁），是依刑法第
13 38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宣告沒收。

1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
15 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6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
17 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18 本案經檢察官施胤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20 刑事第九庭 法官 鄧希賢

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
23 繕本）。

24 書記官 林岑品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2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

27 偽造、變造護照、旅券、免許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、服
28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
29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3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
31 （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）

01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
02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03 附 件

04 **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05 113年度偵字第28394號

06 被 告 陳進嶸 男 0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07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00鄰○○路○

08 段000號

09 居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1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
12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3 犯罪事實

14 一、陳進嶸因不願其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遭朋
15 友拍照上傳網路，竟於民國113年3月5日，以新臺幣（下
16 同）1950元之價格向蝦皮網站賣家購買偽造之LIA-0423號車
17 牌2面，並於同年6月22日20時許，將偽造之LIA-0423號車牌
18 2面懸掛於該自小客車前後使用，足以生損害於監理機關對
19 車輛號牌管理及警察機關對於交通稽查之正確性。嗣於同日
20 20時30分許，行經臺南市安平區漁濱路「觀夕平台」前時，
21 為警攔查並扣得偽造車牌2面。

22 二、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偵辦。

2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4 一、本件被告陳進嶸於警詢時對於上開犯罪事實坦承不諱，並有
25 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現場蒐證照片、網路購買資訊
26 截圖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
27 書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在卷可佐，被告犯嫌堪予認定。

28 二、核被告陳進嶸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2條之行使偽造
29 特種文書罪嫌。扣案之前開偽造車牌2面，請依法宣告沒
30 收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2 此 致

0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05 檢 察 官 施 胤 弘

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08 書 記 官 潘 建 銘

09 附錄所犯法條：

1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

11 偽造、變造護照、旅券、免許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、服
12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
13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1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
15 （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）

16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
17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